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4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注意事項」	6
修正「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作業要點」	16
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核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點表」、「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加給基準」、「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敘薪標準表」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22
修正「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28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林泰正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3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陳信茂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3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關勝男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張文藝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湯濬紘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1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北區陽光幼兒園停辦.....	54
公告本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停辦.....	54
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計畫書.....	55
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第一階段承購資格證明受理申請.....	5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梁○謙等2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58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第2次公開評選.....	61
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63
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一、工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64
公示催繳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於本市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罰鍰催繳通知.....	64
公示催繳余鳳隆君於本市之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罰鍰催繳通知.....	65
公告核定本市大甲區西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66
公告核定本市豐原區東湳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66
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67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	67
公示送達義務人紀○雯君所有車輛1255-*J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函.....	68

公告和平區「梨山耶穌堂」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68
公告本府已將102年度第3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72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至早溪東路開闢工程，奉准 徵收本市太平區新光段280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7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林邦珍等人徵收公告通知	76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潭子區兒5-2公園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及 地上改良物，權利人王秋玉等8人公告通知	7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 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江呂寶珠君等14人 徵收公告通知	80
公告涂慕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尤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3
公告謝慧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4
公告許海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4
公告林亮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85
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文煌地政士開業執照	85
公告註銷地政士洪惠真地政士開業執照	86
公告註銷李銷容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6
公告江晨旭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87
公告郭世憲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87
公告陳岳嶺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88
公告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 線廣播電視系統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	88
公告本市103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 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 意事項	90



法 規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會字第10300254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中市農會字第1030025487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補助各級農會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各級農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可透過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及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補助臺中市各級農會之經費為限（含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至本市所轄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得比照辦理之。惟中央及本局對各級農會之補助，若已按補助計畫性質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

- 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款專用，不得與各團體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得由各級農會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各級農會於報送計畫時，應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各級農會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本局補助款，不可用作下列各項開支：
-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 2、購買計畫執行單位本身之物資。
 - 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4、禮品、紀念品、工作服及帽子等項目。
- (五)本局補助款「雜支」編列上限為10%（例如：補助20萬元，則雜支編列上限為2萬元），列舉算式等項目除外。
- (六)本局補助款若核定項目內有「設備費」，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為限，且設備費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名稱者始得開支。
- (七)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八)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支付者，尚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
- (九)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十)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補助款逕行扣除。
- (十一)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四、（五）之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上述比例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若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二)各級農會所報計畫，無論係獲中央及本局全額補助，農會毋需配合款者，或是部份由中央及本局補助，部份由農會自籌者，均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原始憑證應報送本局核銷，請將原始憑證按核定計畫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逐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裝訂成

冊，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但若報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同意就地審計者，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則原始憑證毋需報送本局核銷，惟計畫辦竣後，除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併附執行成果報告表、計畫考核表外，另應檢附領款收據（加蓋關防）及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併報送本局。

- 四、各級農會執行計畫，如有變更事項致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 五、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 六、有關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管理等情形之督導及考核，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會字第103002551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注意事項」乙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中市農會字第103002551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之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作業順利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請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首頁/法令規章/會計室相關法令、首頁/表單下載與申辦/會計室相關表單】下載相關規定與表件格式。）
- 二、實施範圍：以本局委辦或補助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之經費為限。
- 三、會計處理原則：
 - (一) 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專款專用，不得與各機關本身之經費帳目相混。
 - (三) 計畫經費預算經本局核定後，經費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計畫執行期間倘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得由區公所、其他政府機關自行核定，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請於報送計畫時，事前於預算經費概算表內標明得流用之字樣及得流入、流出之百分比，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四) 款項之支付應取得符合「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原始憑證。
 - (五) 凡支付款項，其原始憑證不能分割而由數計畫共同分攤支付者，除原始憑證（正本若已附於他案，可附影印本）外，尚應加具支出分攤表。
 - (六) 人員出差，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報支旅費，並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七) 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由本局於核撥補助或委辦款時逕行扣除。

(八)原始憑證應按計畫名稱及憑證編號逐一黏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結束後請於不同細部計畫間添加插頁，裝訂成冊。

四、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相關子法辦理。

五、執行機關計畫辦竣後，除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無配合款者免填）、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處理調查表外，如有預撥款項，其節餘款亦須一併繳還。

六、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執行機關計畫執行進度、作業流程、採購程序、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之管理情形，並作成報告，以備供審計機關查核。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接受臺中市政府 _____ 局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處理調查表

接受委辦或補助機關名稱：

接受委辦或補助年度：_____ 年度

調 查 項 目	檢 查 狀 況			
	是	否	不適用	備 註
1. 支付之款項是否均依貴單位作業程序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小額零用金外，以匯款或簽發支票直接撥付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支出是否均取得合格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支出數與計畫核定數是否能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項支出是否無提前支付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計畫執行期間，各用途別科目間必須流用時，有無符合下列規定：				
(1) 其流入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流出數額未超過原預算數額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本門不得流用為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不得自其他用途科目流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雜支科目實支數最多不得超過原核定該科目金額預算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流用是否經貴單位機關首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臺中市政府_____局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處理調查表

接受委辦或補助機關名稱：

接受委辦或補助年度：_____年度

調 查 項 目	檢 查 狀 況			
	是	否	不適用	備 註
7. 計畫經費是否無用作下列開支：				
(1)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購買計畫執行機關本身庫存之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交際應酬費用、贈款、捐款各種私人用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薪俸				
(1)計畫助理人員是否依薪點參考表規定提敘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助理人員其內部規定薪點是否高於薪點參考表換算薪資(如是請提供內部規定薪點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支領期間與計畫執行期間是否相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及出席費等支出是否符合規定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差旅費是否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且是否與計畫業務相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報支油料費，計畫內是否有此預算及列明車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工程管理費是否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及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主管計畫之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各項支出是否無消化預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計畫經費之帳務是否專帳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委辦或補助計畫辦竣後，是否將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及結餘款等報送委辦或補助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結束後，計畫經費除依規定獲准保留外，是否無仍支付任何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意見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室

機關長官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301438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發放作業原則、印領清冊及委託書格式各乙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審查及慰助金發放作業，另請各區公所協助辦理要點宣導。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撫慰身故幼童(以下簡稱幼童)之家屬，使其獲得經濟上補助、減輕家庭負擔並降低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幼童，指設籍本市年齡六歲以下之兒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父母得申請幼童身故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一)幼童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於幼童身故當日已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幼童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死亡登記。

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者，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前二項以外之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

三、申請人應於幼童身故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持身分證、印章、死亡登記等應備文件至受理幼童完成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幼童身故慰助金以現金方式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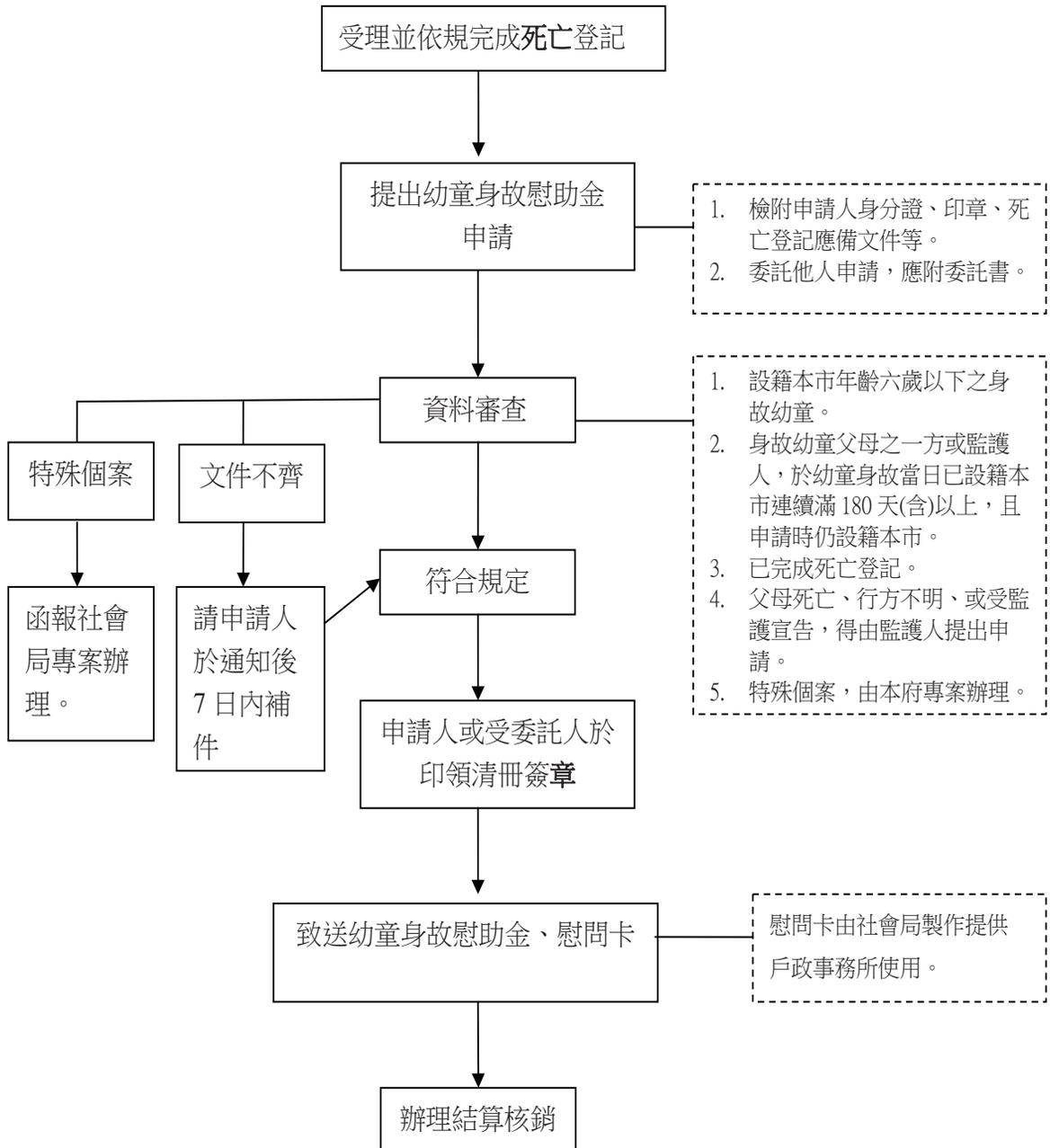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先行撥入週轉金，戶政事務所於次年

- 一月十日前，檢據前一年印領清冊函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四、申請人故意致幼童於死者，無受領權；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本府依法除追回已發放之慰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五、本要點之身故慰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現金發放作業原則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二、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 三、發放機關：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 四、撥款作業：
- （一）撥款週期：
- 由社會局每年1月10日前撥款當年所需週轉金至戶政事務所保管金專戶，如戶政事務所發現週轉金不敷使用時，請函文社會局撥款支應。
- （二）撥款基準：
- 每年撥款金額依前一年申請案件比例分配，提供年度彈性使用，103年撥款金額請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去年同期身故幼童人數提供所需額度，如遇有整年度皆無身故幼童者，提撥6萬元額度。
- （三）結算核銷：
- 採按年核銷，請戶政事務所每年1月10日前，檢具前1年領據及印領清冊函報社會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五、發放作業：
-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幼童身故慰助金時，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屬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於印領清冊蓋章或簽名後，致送幼童身故慰助金。戶政事務所致送前應詳細點算金額是否正確。
- 六、工作分配：
- （一）請戶政事務所自行妥為安排人力處理週轉金管理事務（包含領款、點算、發放、結算）。
- （二）請民政局提列各戶政事務所承辦窗口及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資料予社會局，以利業務聯繫使用。
- （三）本局業務聯繫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503。
- 七、週轉金準備：
- 戶政事務所可視案件申請量多寡，原則每月第一個工作天至金融機構提領當月所需週轉金額度，提供臨櫃發放使用，每日週轉金發放餘額應放置於戶政事務所內安全處（例如保險櫃）妥善保存。
- 八、發放作業流程圖如后：

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 區 年申領幼童身故慰助金印領清冊

編號	申請(受委託)人姓名		身故幼童姓名		身故日期	關係	遷入日期	戶籍地址			金額(元)	聯絡電話	身故慰助金申請(受委託)人簽收欄	請領日期	備註
	身分證統號	身分證統號	身分證統號	身分證統號				里	路(街)	號					
1															
2															
3															
4															
<p><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幼童年齡符合 6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並完成死亡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幼童身故之次日起一百八十天內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身故幼童死因非申請人故意致死；若相驗證明書之死亡原因為不明，請了解死因並通知補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填寫清冊資料並請申請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致送幼童身故慰助金二萬元及慰問卡，並確實點算金額是否正確。</p>															
審 查 項 目															

臺中市 _____ 區幼童身故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母親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父親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身故者	姓名		出生日期		
申請人	姓名		與身故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與身故者關係：		
	住址		電話		手機
<p>切結：本人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到幼童身故慰助金新臺幣2萬元整屬實無訛，身故者之父或母或監護人確實設籍本市連續滿180天(含)以上，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幼童身故慰助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p> <p>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請人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人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div>					
<p>應備文件：</p> <p>◎申請人(身故者父或母或監護人) 親自申請：<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p> <p>◎代理人(身故者父或母委託) 代為申請：<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書</p>					
<p>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發放資格，核發幼童身故慰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發放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故者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未連續滿180天(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幼童身故年齡不符補助條件(6歲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幼童身故後次日起180天(含)內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身故者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故意致死</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承辦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委 託 書

(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幼童身故慰助金適用)

本人_____先生(女士)，因_____

_____ (請詳明原因)

無法親自申請幼童身故慰助金，故委託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請。

※以上所言確實屬實，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及接受法律制裁。

特立此據

委託人：

(身故幼童如為父母共同監護，請父母雙方於委託人
簽名並於右側蓋章)

【蓋章】

--	--

身分證號碼：

(身故幼童如為父母共同監護，請填寫父母雙方身分證號碼)

地址：

受託人：

【蓋章】

--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3014545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府授社助字第10000301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府授社助字第103014545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以下簡稱本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三、本要點所稱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指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情形。
- 四、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現住人口且詳盡記事)或丙式(現住及非現住人口且詳盡記事)、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認定。
- 五、區公所受理前點申請之案件，經審核員初審後報本府認定。
本府及區公所審查時，得限期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應予退回。
本府審查認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定，並將認定結果交區公所轉通知申請人，不符合規定者，亦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六、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檢附委

託書。

- 七、申請人接獲核定通知起，三十日內得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發生核定通過效力；如已申請並符合補助資格者，嗣後如因列計之全家人口範圍或家庭總收入異動，致補助資格變動者，應自其異動日起變更補助資格。
- 九、經核定通過符合資格者，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註銷其資格：
 - (一) 未符第三點所定要件者。
 - (二) 死亡者。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3015337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十點修正案

四、補助標準：

(一)政策性方案：

- 1、依實際所需經費預算額度，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政策及可行性、必要性規劃初審，申請單位得列部分自籌經費。
- 2、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所定下列項目除外：
 - (1)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
 - (2)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5)以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二)一般性方案：依補助項目及基準審核，經常門及資本門核定後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單位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人事補助方案：依本市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如涉及立法與政策執行項目之支薪標準之一致性應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十、一般性方案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檢附收據及第二款第一目文件據以憑撥。
- 2、計畫有預付需求者，申請單位應予收到核定函二週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採預付者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專戶資料影本及專戶切結書，專戶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完竣之結餘款，應予繳回；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完成後，檢據請款。
 - (1)經常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於收到核定函二週提出申請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依期中督導決議並俟第一期經費核銷完竣後撥付。

(2)資本門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於補助單位提出申請後，依工程進度及實地考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行撥付。

(二)經費核銷：

- 1、受補助單位之受補助項目，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另應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結案，其裝訂順序如下：
 - (1)專案計畫績效評估（格式如附件二）。
 - (2)專案計畫成果六張彩色照片（格式如附件三）。
 - (3)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四）。
 - (4)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
 - (5)黏貼憑證用紙（格式如附件六）。
 - (6)支出分攤表（格式如附件七）。
 - (7)申請計畫及核定表。
 - (8)資本門支出檢附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八）。
 - (9)講義、宣導品、手冊、成果資料、公文等其他相關資料。
- 2、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應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涉及經費變更部分，應俟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未提報本府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3、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不得相互流用，其劃分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各類歲出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
- 4、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於二週內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填具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款保留申請表報經本府核准保留，始得繼續執行；未於期限辦理保留單位者，不予保留補助經費。
- 5、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委員會補助及受補助單位之自籌款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 6、核銷憑證之保存年限及銷毀制度：

- (1) 依規核銷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保管，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相關檔案及保管場所，將自籌款及接受補助之憑證依案裝訂成冊並保存至少十年以供備查。
- (2) 相關核銷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7、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附件六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員	機關長官

-----憑-----證-----粘-----貼-----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300848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協助上傳主管法規資料庫及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中市環清字第1000064271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中市環清字第1010036944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中市環清字第1030084861號函第二次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員工作業安全，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任期為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本局各單位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醫護人員。
 - (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前項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為：
 - (一)對本局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委員因故出缺時：
- (一)本局委員由其職務銜接人員續任，或由局長另行指定人員擔任，並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 (二)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由工會或各單位主管提報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301444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點表」、「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加給基準」、「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敘薪標準表」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貴局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

定，儘速將旨揭人事規章報交通部備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捷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以下簡稱人員)之薪給，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快捷公司人員之薪給，分基本薪與加給。
基本薪採薪點制，其薪點如附表。
加給依職務性質，並得考量工作之特殊性、危險性、稀少性由快捷公司擬定增給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
前項增給基準以不超過原職務加給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快捷公司人員薪點折算薪額基準、加給基準與敘薪等級，快捷公司應考量捷運及快捷巴士系統經營特性、營運績效、營運路網狀況及人力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訂定。
前項薪點折算薪額基準、加給基準及敘薪等級，由快捷公司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市政府核定。
- 五、快捷公司得視營運績效及人員服務貢獻發給獎金。
前項獎金發給規定，由快捷公司擬訂，報市政府核定。
- 六、快捷公司升等人員支予不低於原薪級相當之薪級，未達所升職等最低薪級者，支所升職等最低級薪。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薪點表

		薪 點														
職等	等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2100	2145	2190	2235	2280										
13	225	1875	1920	1965	2010	2055										
12	225	1650	1695	1740	1785	1830	1875	1920	1965	2010						
11	200	1450	1490	1530	1570	1610	1650	1695	1740	1785	1830	1875	1920	1965		
10	150	1300	1330	1360	1390	1420	1450	1490	1530	1570	1610	1650	1695	1740	1785	1830
9	10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300	1330	1360	1390	1420	1450	1490	1530	1570	1610
8	100	1100	1120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300	1330	1360	1390	1420
7	100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1100	1120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6	100	900	920	940	960	980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1100	1120	1140	1160	1180
5	75	825	840	855	870	885	900	920	940	960	980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4	75	750	765	780	795	810	825	840	855	870	885	900	920	940	960	980
3	75	675	690	705	720	735	750	765	780	795	810	825	840	855	870	885
2	75	600	615	630	645	660	675	690	705	720	735	750	765	780	795	810
1	5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5	630	645	660	675	690	705	720	735

薪點折合率：1201點以上每點22.8元、1001~1200點每點40.3元、601~1000點每點29.4元、600點以下每點24元。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加給基準

職稱	職務加給
副總經理	47,089
運務長	43,599
維修長	43,599
企劃長	43,599
總務長	43,599
主任	41,854
課長	35,572
正工程師	24,295
正管理師	23,903
稽核	23,903
工程師	20,531
管理師	19,290
主任調度員	27,719
股長	22,834
調度員	22,834
副工程師	20,083
副管理師	18,111
助理工程師	18,697
助理管理師	17,488
工程員	15,073
管理員	14,347
駕駛員	26,586
服務員	11,247
助理員	9,937
護士	9,937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敘薪標準表

學歷	基本核敘薪級	備註
高中(職)畢業	1 等 1 級	各職務進用資格表內，如除學歷外尚定有基本工作年資或其他資格條件者，凡符合該最低進用資格之新進人員，均以該職務列等最低值等一級起敘；如另具高於進用資格條件時，另依人力市場行情在起敘職內核提適當薪級。
專科畢業	3 等 1 級	
大學畢業	4 等 1 級	
碩士畢業	6 等 1 級	

本表依「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第四點訂定。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職稱	月薪	考核獎金(1.5個月)	年薪
董事長(專任)	120285	180427	1623847
總經理(專任)	118955	178432	1605892

職稱	月兼職薪給	年薪給
董事長(兼任)	不支領	不支領
常務董事(兼任)	不支領	不支領
常務監察人(兼任)	不支領	不支領
董事(兼任)	不支領	不支領
監察人(兼任)	不支領	不支領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54823號

修正「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15925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合併計 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46298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大隊警務員林泰正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林泰正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29日臺會調字第1030001636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7月30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7月31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66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866號

被付懲戒人 林泰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龍井區○○街○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泰正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林泰正（下稱林員）現任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前任職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期間，於100年間，透過網路愛情公寓，結識當時就讀國中二年級之少女（下稱甲女）。其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其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01年7、8月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至本市龍井區永順宮停車場，並在該自用小客車內，親吻甲女嘴巴，並以手撫摸甲女胸部及下體得逞。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3月5日，以103年度偵字第435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3年5月20日，以103年度侵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林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且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3年6月12日，以中院東刑玄103侵易1字第1030062450號函知：103年6月10日之上開判決確定。
- 二、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3月5日103年度偵字第4356號起訴書。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5月20日103年度侵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6月12日中院東刑玄103侵易1字第1030062450號函。

被付懲戒人林泰正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坦承基於兩情相願而未察甲女未滿16歲，誤以為高中生已滿16歲。而隔著甲女外衣褲摟抱，不經意碰觸到其胸部及下體之行為，於偵查中自白坦承。並遭同事、朋友大肆取笑，愚昧至極。申辯人事後閱讀徐○珠律師所交付之其他與甲女之相關他案卷宗，數名被告皆否認犯行，僅民事賠償數十萬元予甲女之法定代理人，而皆獲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至此，申辯人已無語問蒼天。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最近3年記功9次、嘉獎百餘次，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事發之後，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 三、申辯人因一時失慮，於網路交友時未考量對方年紀而對其為撫摸致誤罹刑章。嗣後業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解賠償30

萬元，並獲甲女之法定代理人諒解表示不再追究。

四、申辯人在宜蘭鄉間長大，家境普通，但手足甚多，父母無暇時時照顧，惟申辯人自小努力向學，並考取獨立招生之羅東高中，且畢業時榮獲全勤獎，並應屆考取東海大學數學系。惟被付懲戒人考量家裡經濟狀況而斷然休學。因受從警父親影響而一心從警，80年警專警員班畢業後仍好學不倦，於81年通過丙等考試，85年通過三等考試，91年考上警專進修班，92年以筆試第2名成績考上警察大學二技，96年與102年通過BULATS英文語言機構之測試、游泳能力認證，平日亦熱心公益，曾9次捐血。現經婚姻紛擾後已離婚並獨力扶養照顧年僅6歲之幼子與77歲患有聽障與脊椎灌漿行動不便之母親，另有30年400萬元自住房屋貸款須按月繳納約1萬4千元。且已遭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記過1次處分。懇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記功獎懲令。
- (二)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
- (三)省立羅東高中全勤獎狀。
- (四)私立東海大學休學證明。
- (五)警察大學92年學年度二技考試成績單、生涯規劃報告。
- (六)BULATS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游泳能力認證。
- (七)臺中捐血中心之捐血檢驗報告。
- (八)戶口名簿、身心障礙證明。
- (九)臺灣銀行400萬元房屋擔保借款102年繳息清單。
- (十)記過獎懲令。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泰正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前任職該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期間，於100年間，透過網路愛情公寓，結識當時就讀國中二年級之少女（下稱甲女）。其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其為猥褻行為之犯意，於101年7、8月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甲女至臺中市龍井區永順宮停車場，並在該自用小客車內，親吻甲女嘴巴，並以手撫摸甲女胸部及下體。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且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於103年6月10日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3月5日103年度偵字第4356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5月20日103年度侵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同法院103年6月12日中院東刑玄103侵易1字第1030062450號函等可稽，被付懲戒人並承認屬實。至其申辯：其努力從公，獲獎勵無數。本件事後已檢討反省，且與被害人和解，而家中尚有母親及幼子需其照顧等情及其所提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等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泰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堽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50522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陳信茂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信茂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4日臺會調字第103000172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8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8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8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882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信茂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街○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信茂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陳信茂（下稱陳員），現任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其任職本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期間，於103年5月19日16時56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F4-1**8自用小客車，在本市北屯區崇德路與崇德十二路口，與民眾劉○和駕駛之車號A3-7**6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造成該車乘客劉張○桂眼角受傷、劉○淋頭暈胸悶，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陳員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高達0.79MG/L，全案由第五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3年5月19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3002018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值日檢察官諭知緩起訴。

二、經核陳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103年5月19日勤務分配表1份。

- (二)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3年5月1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3002018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
- (四) 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信茂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6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信茂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員，其於任職同局豐原分局警員期間，於103年5月19日15時許至同日16時30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竟隨即於同日16時3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F4-1**8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與崇德十二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與劉○和駕駛、搭載劉○淋、張○桂之車牌號碼A3-7**6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致劉○淋、張○桂受有輕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對被付懲戒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3年度偵字第14276號)。檢察官經偵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查被付懲戒人無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態度良好；本件暫緩提起公訴，無礙公共利益之

維護，爰認以緩起訴為適當，因予以緩起訴之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付懲戒人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已於103年6月23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付懲戒人酒測紀錄表、現場照片及上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4276號緩起訴處分書、同署103年7月16日中檢秀烈宜103偵14276字第073065號函(敘明緩起訴處分確定日期)等影本或正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信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張連財
林堉儀
楊隆順
黃水通
沈守敬
彭鳳至
陳祐輔
高秀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50523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局警務正關勝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關勝男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172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8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8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7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505231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大隊偵查佐張文藝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張文藝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172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8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8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7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505232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湯濬紘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湯濬紘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172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8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8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

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7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879號

被付懲戒人 關勝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路○段○號

張文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西屯區○○路○段○號○樓之○

湯濬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雅區○○路○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藝記過壹次。

關勝男、湯濬紘均申誠。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關勝男、張文藝及湯濬紘（下稱關等3員）等3員，現任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大隊、分局警務正、偵查佐及警員，任職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期間，於100年5月3日受理由陳○華、林○閔將受逮捕人羅○哲（下稱羅員）連同案卷2份遞解至第六分局偵查隊。關等3員明知羅員係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以逮捕之現行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詎竟謀議不將羅員隨案解送，即於無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所列得不予解送人犯之事由，共同決意不將羅員解送，

並由關勝男指示張文藝擬具「將受逮捕人羅○哲逕行飭回」簽呈，由副分局長賈○行（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完成簽核後，依據簽呈內容逕將羅員飭回，關等3員共同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羅員，使羅員得以持續逃亡至100年12月14日始遭緝獲歸案。羅員經關等3員共同縱放未隨案解送，至該案事後僅得改以函送辦理，張文藝為恐函送辦理之案卷內復存有逮捕通知書，兩者顯屬矛盾，乃獨自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抽出案卷2份內所附羅員逮捕通知書各1張，丟棄於廢紙回收箱毀棄之。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8月28日101年度偵字第1304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2月27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648號刑事判決，關勝男、湯濬紘等2員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張文藝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妨害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3月31日103中分文刑龍102上訴1648字第03536號函知：「判決確定。」
- 三、經核關等3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8月28日101年度偵字第13045號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8月27日101年度訴字第2314號刑事判決1份。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2月27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648號刑事判決1份。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3月31日103中分文刑龍102上訴1648字第03536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關勝男申辯意旨：

一、保障人權之初衷，致誤判對現行犯有判斷餘地：

查槍枝需所發射之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到20焦耳／平方公分以上才具有殺傷力，亦才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而警察單位針對空氣槍之初射係以「射穿0.55公釐的鋁板」，其能量超過16焦耳／平方公分，即可將該槍枝送請刑事警察局複驗。本案當時在偵查隊試射該空氣槍時，雖有穿透鋁板之情形，然申辯人當時主觀認為穿透之狀況不甚良好，況且以過往實務經驗，空氣槍最後送刑事警察局複驗後，往往不會超過20焦耳／平方公分（即未達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構成要件），且當時市政派出所陳報本案至偵查隊時，亦未告知羅○哲具有通緝犯之身分，故基於保障人權之觀念，而由當時承辦之偵查佐張文藝擬稿簽陳公文經副分局長核示後，將羅民飭回（事後證實該槍枝經刑事警察局複驗，其動能只有14焦耳／平方公分，不具殺傷力）。

二、申辯人非公文之決行者：

本案由偵查佐張文藝依公文程序簽陳小隊長、隊長，並由賈○行副分局長決行後，才將羅○哲飭回，申辯人所為係承上啟下並無私自縱放羅民之意圖，亦無懈怠辦案之情形。

三、無衍生損害社會大眾之後果：

羅民遭飭回後並無再犯下刑案，亦未對公共安全造成任何損害或不利影響，且本案亦有將羅○哲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辦（僅當時未將羅民以現行犯移送）。事後得知羅○哲具有通緝犯身分後，亦由申辯人派員於100年12月14日主動緝回羅○哲並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歸案。

四、虛心自我反省檢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係勤務最繁重之分局，申辯人當日偵辦案件已達12小時以上，精神不振，致一時思慮欠周而誤判，認為羅○哲應以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為妥。然與逮捕之現行犯解送程序有違，願受應有之處罰，並已深切自我反省。申辯人於91年至100年間共偵破毒蠻牛等近300件重大刑案，對社會治安迭有貢獻，且本案前後纏訟2年之久，期間更遭停職6個月，對申辯人本人及家庭均發生重大影響，申辯人亦付出慘痛之代價。懇請明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行為之目的、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體恤申辯人之良善初衷，給予從輕處分。

被付懲戒人張文藝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係當（100年5月3）日值班偵查隊員，收受逮捕人犯羅○哲及翻閱案卷後，考量羅○哲持有之愷他命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僅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且空氣槍尚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依往例空氣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多為20焦耳以下，而未達實務上認定有殺傷力之標準（嗣後羅○哲持有之空氣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單位面積動能為14焦耳／平方公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0年度偵字第1179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是否屬現行犯仍有疑義，而與陳○華為羅○哲是否符

合隨案解送之情形發生爭執，因陳○華堅持應解送現行犯羅○哲至檢察官處訊問，被付懲戒人遂向當日值勤之上級長官湯濬紘、關勝男報告。因被付懲戒人認為空氣槍尚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無法證明具有殺傷力，而同意被付懲戒人主張應以函送方式之建議，並指示被付懲戒人以簽呈方式處理。被付懲戒人於同日23時20分許完成簽呈，擬具先將羅○哲逕行飭回，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後再行偵辦之意見，由湯濬紘、關勝男及副分局長賈○行分別於同日23時25分、23時40分、23時55分完成簽核，被付懲戒人即將羅○哲之手銬解開，而未依現行犯處理規定解送至檢察官訊問，使羅○哲自由離去。被付懲戒人於100年5月9日9時許，在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辦理上揭羅○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函送作業時，因自行判斷羅○哲非屬現行犯不得將之逮捕，竟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抽出2份卷宗內所附之逮捕通知書各1張丟棄在垃圾桶內而毀棄之。被付懲戒人上揭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648號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係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及犯妨害職務上掌管文書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查，被付懲戒人並無縱放人犯之故意，單純係因誤認對於現行犯有判斷

餘地，而將市政所警員逮捕之羅○哲予以飭回。另對於逮捕通知書部分，係因誤判羅○哲非屬現行犯後而加以毀棄，乃將市政所員警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毀棄，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毀棄逮捕通知書，此乃因被付懲戒人擔任刑事警察一職不久，先前未處理過相類似案件，誤認對現行犯有判斷餘地，始鑄下大錯，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

三、綜述如上，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特狀敬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湯濬紘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5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此部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關勝男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係同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被付懲戒人湯濬紘為同一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100年5月間，被付懲戒人關勝男任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隊長、被付懲戒人湯濬紘係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被付懲戒人張文藝為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為依法令從事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公務之司法警察人員，對於依法逮捕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應即解送檢察官；及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於逮捕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

(一)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下稱市政派出

所)警員李○緯、陳○華、林○閔接獲線報羅○哲(因涉犯侵占、偽造文書等案件於偵查期間未到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8年8月10日發布通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4**3-DN自用小客車內藏放毒品與槍枝,李○緯、陳○華、林○閔於100年5月3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與精誠路口發現羅○哲及其駕駛之車牌號碼4**3-DN自用小客車,車上並載有友人陳○郁(原名陳○萍),陳○華、林○閔乃上前出示警員證件表明身分後即對人車實施盤查,而發現羅○哲持有愷他命3小包(隨身背包內2小包,車內1小包,含袋重共約5.84公克),及於副駕駛座踏墊下查獲改造空氣槍(含彈匣)1支,羅○哲乃坦承愷他命及空氣槍為其所有之物,陳○華、林○閔隨即為羅○哲戴上手銬,之後將羅○哲、陳○郁併同查扣之愷他命、空氣槍帶回市政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陳○華、林○閔於同日18時許將羅○哲帶回市政派出所,先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對羅○哲進行個別查詢(未發現羅○哲係通緝犯)、採集尿液送驗、毒品初步檢驗(呈愷他命毒品陽性反應),並將該空氣槍交付第六分局偵查隊鑑試巡官謝○致進行空氣槍動能初篩測試,測得該空氣槍完全貫穿鋁板而推估單位面積動能達16焦耳/平方公分(按動能初篩報告僅作為是否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之依據,非作為殺傷力有無之認定),而於同日21時25分許為羅○哲製作調查筆錄,並製作逮捕通知書附於案卷,陳○華、林○閔於同日23時許將羅○哲連同案卷送往同棟二樓即第六分局偵查隊簽收,請偵查隊將羅○哲以現行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並未向偵查隊表示羅○哲係通緝犯)

(二)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係當日值班偵查隊員，收受逮捕人犯羅○哲及翻閱案卷後，考量羅○哲持有之愷他命未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僅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且空氣槍尚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依往例空氣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多為20焦耳以下，而未達實務上認定有殺傷力之標準（嗣後羅○哲持有之空氣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單位面積動能為14焦耳/平方公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0年度偵字第1179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是否屬現行犯仍有疑義，而與陳○華為羅○哲是否符合隨案解送之情形發生爭執，因陳○華堅持應解送現行犯羅○哲至檢察官處訊問，被付懲戒人張文藝遂向當日值勤之上級長官被付懲戒人湯濬紘、關勝男報告。被付懲戒人關勝男、湯濬紘、張文藝3人均為負有監督、管理現行犯留置、解送之公務員，已見羅○哲遭上手銬，且疏未注意羅○哲係遭市政派出所員警以現行犯逮捕之人，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僅因被付懲戒人張文藝認為空氣槍尚未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無法證明具有殺傷力，而同意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主張應以函送方式之建議，並指示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以簽呈方式處理。被付懲戒人張文藝於同日23時20分許完成簽呈，擬具先將羅○哲逕行飭回，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後再行偵辦之意見，由被付懲戒人湯濬紘、關勝男及副分局長賈○行分別於同日23時25分、23時40分、23時55分完成簽核（賈○行於101年6月22日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被付懲戒人張文藝即將羅○哲之手銬解開，而未依現行犯處理規定解送至檢察官訊問，使羅○哲自由離去，迨於100年12月14日始又緝獲歸案。

- (三)被付懲戒人張文藝於102年5月9日9時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辦公室，辦理上揭羅○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函送作業時，因自行判斷羅○哲非屬現行犯不得將之逮捕，竟基於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抽出2份卷宗內所附之逮捕通知書各1張丟棄在垃圾桶內而毀棄之。

以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8月28日以101年度偵字第13045號案自動檢舉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2月27日102年度上訴字第1648號刑事判決：「關勝男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湯濬紘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張文藝犯公務員過失致人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 三、以上二、所述事實，有上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3月31日103中分文刑龍102上訴1648字第03536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關勝男、張文藝申辯意旨及被付懲戒人湯濬紘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有上揭過失致人犯脫逃之事實，被付懲戒人

張文藝另亦坦承妨害職務上掌管文書之事實，被付懲戒人關勝男雖辯稱：為保障人權，致誤判對現行犯有判斷餘地，又其非公文決行者，且無衍生損害社會大眾之後果，並已自我反省檢討，請從輕處分；被付懲戒人張文藝雖亦辯稱：因誤認對現行犯有判斷餘地及誤判羅○哲非現行犯，故毀棄逮捕通知書云云（申辯人關勝男、張文藝其餘申辯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本件對被付懲戒人等問責主要係因其過失致人犯逃脫，所辯誤認各節均屬過失容攝之內涵，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關勝男、張文藝、湯濬紘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彼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被付懲戒人張文藝並有違同法第20條所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不得毀損之旨。爰依其違失情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各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關勝男、張文藝、湯濬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63163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北區陽光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北區陽光幼兒園103年7月28日未具文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北區陽光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郭○瑛。身分證字號：S202***378。園址：臺中市北區文庄里1鄰文化街3號。）自103年8月1日起停辦3個月。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63264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103年7月30日中市福幼字第10307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停辦。

二、臺中市私立福幼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顧○雲。身分證字號：B***613***。園址：臺中市南區永東街21號1-2樓。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154048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計畫書。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
- 二、經濟部103年8月8日經授工字第103204189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可行性規劃報告之變更修訂，經濟部已於103年8月8日核定在案，本府依規辦理本次公告事宜。
- 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計畫書，存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以供查閱。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3016033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第一階段承購資格證明受理申請。

依據：

- 一、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標售要點，附件3-1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興建、銷售、出租作業規範。
- 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3年8月25日起至103年10月19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親送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黎明路與福科路口)或以掛號郵寄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11樓)。
- 三、受理申請單位：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申請書取得方式：自行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hsinyeh.com/index.php>)，或親自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黎明路與福科路口)免費索取。
- 五、受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受理申請對象：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任職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勞工。
 - 2、未租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社區用地員工住宅之勞工。
 - 3、在職滿1年(含)以上之勞工。
 - (二)受理申請資格：
 - 1、設籍於臺中市。
 - 2、家庭年收入標準：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臺中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詳附件1)。
 - 3、年滿20歲。
 - 4、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者(即符合以下任一種情形即可)：
 - (1)有配偶。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 (3)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5、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 六、申請本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親送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黎明路與福科路口)或以掛號郵寄至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11樓)，經審查合格，由臺中市政府核發本證明：
 - (一)申請書。

- (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在職證明書(格式詳附件2)。
 - (三)未租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社區用地員工住宅之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 (四)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 (五)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若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 (六)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並應包括全部家庭成員資料，詳附件4)。
 - (七)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由申請人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採計年度為102年度，並應包括全部家庭成員資料，詳附件4)。
 - (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九)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十)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勞工合宜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已取得勞工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且承購勞工合宜住宅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證明。
 - (二)家庭成員係以家庭組成條件為依據，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時，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屬家庭成員。
- 八、其他事項悉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338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梁○謙等2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梁○謙等2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41931	梁○謙	6*3-NSR	103/03/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42427	聶○軒	F*S-930	103/04/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47670	陳○岑	2*9-BWW	103/06/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47807	曾○婷	8*1-LHD	103/06/1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48051	溫○弦	9*52-D3	103/06/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47997	陳○慶	K*0-468	103/06/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48638	黃○雄	1*80-N7	103/06/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48415	曾○璇	5*02-ZF	103/06/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48142	東○合織有限公司	1*00-MW	103/06/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47982	溫○零	A*U-1351	103/06/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48344	王○斌	2*3-JGW	103/06/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2	2GA048620	陳○楚	9*13-N8	103/06/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48372	劉○芬	K*0-731	103/06/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48365	劉○好	9*07-LJ	103/06/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47973	賴○福	8*18-SK	103/06/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48450	劉○榛	3*37-UR	103/06/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48425	詹○輝	J*P-133	103/06/1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48443	王○美	R*-1657	103/06/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48645	陳○廷	3*7-JLP	103/06/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48585	潘○文宏	3*2-GSV	103/06/15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43916	吳○霏	A*Y-8188	103/04/22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22	2GA045410	吳○霏	A*Y-8188	103/05/03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23	2GA045199	柯○云	7*0-LES	103/05/11	公示送達	新竹市監理站
24	2GA048337	黃○錦雲	3*79-KX	103/06/15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13145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第2次公開評選，請週知。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 三、案件分類：都市更新。
-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五、基地範圍：本計畫用地分為「更新單元A」與「更新單元B」，範圍為東以市府路、西以三民路、南以民生路、北以民權路所圍街廓不含電信專用區部分，詳細範圍請參照申請須知附件一。
- 六、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相關權利義務，詳本案招商文件。
- 七、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 八、招商文件洽購時間：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遞掛號或快捷郵件（以落地郵戳為憑）寄達，或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收發單位簽收，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次一辦公日上午10時於州廳中正廳（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
- 十二、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繳交新臺幣2,000萬元整，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
- 十三、公告底價：
 - （一）更新單元A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1,204,580,000元整。
 - （二）更新單元B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7,270,000元整。
 - （三）更新單元B共同負擔比例最高55%。

(四)營運權利金最低年營業收入總額2.42%。

十四、申請人資格：詳細內容詳申請須知，僅摘錄重點如下：

(一)一般資格：

1、本案申請人（包含單獨申請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本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2)外國公司：係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分公司者，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為申請人。

2、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本案申請人。

3、納稅且無欠稅者。

(二)財務能力資格：

1、實收資本額

(1)以單獨申請方式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以合作聯盟方式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合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

2、申請人最近3年之財務結構皆應符合以下情形：

(1)申請人之公司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

3、債信能力：申請期限截止日前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三)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1、申請人應具備以下住宅社區或商業使用之開發、興建經驗之一：

(1)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30,000m²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面積達15,000m²以上。

2、申請人應具備以下觀光旅館營運經驗之一：

(1)單一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8,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

3、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辦理人員、廠商、單位，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11、12條等規定。

十五、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包含團隊組織及相關經驗實績、更新單元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初步構想、更新單元B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地區發展與回饋計畫、簡報與答詢等項目，詳細內容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10。

十六、聯絡窗口：

(一)聯絡人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電話：04-22289111#65501。

(三)傳真：04-22246015。

十七、其他事項：

(一)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益分收之比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帳戶，本府將於簽約前提供申請人，並納入契約書內容。

(二)相關事宜詳見招商文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389511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390231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一、工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1507031號

主旨：公示催繳「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統一編號：T22612****）於本市大里區大新街17之1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許庭芳（原名許貴珠）君（統一編號：T22612****）於本市大里區大新街17之1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102年9月26日府授都測字第1020177576號函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整在案，並以103年6月25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203201號函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催繳。

二、本案行政裁處書、行政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逾期不繳，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1507461號

主旨：公示催繳「余鳳隆君（統一編號：D12062****）於本市烏日區一德街65號建築物」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仍不繳納者，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余鳳隆君（統一編號：D12062****）於本市烏日區一德街65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102年10月2日府授都測字第1020182619號函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整在案，並以103年6月25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1203321號函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催繳。

二、本案行政裁處書、行政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請於公告生效日起10內繳納完畢，逾期不繳，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145550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大甲區西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3年7月28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14019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大甲區西岐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大甲區西岐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西岐社區屬於濱海的社區，東鄰省道臺一線及幼獅工業區，西鄰福德里及臺灣海峽，北鄰銅安里、南鄰建興里及龍泉里，面積約3.2平方公里，為大安溪沖積扇平原上的一大聚落。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149800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豐原區東湍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3年8月1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14645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東湍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豐原區東湍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東湍社區位於臺中市豐原區東湍里，全社區範圍地處豐原區北邊，三豐路以東，葫蘆墩圳以西，北臨大甲溪，南接軟埤溪，排除東湍里第14~16、18、26~29鄰部份，計畫範圍面積約275.31公頃。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301584941號

主旨：公告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偏遠地區」本市認定範圍。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暨交通部103年8月5日交授觀賓字第1030908648號函。

公告事項：本市偏遠地區認定範圍如下：

一、和平區全區。

二、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新社區、東勢區、石岡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大甲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烏日區及霧峰區等各區之非都市計畫範圍區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綜字第1030155899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項、第35條、第36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080544號

主旨：公告義務人紀○雯君（身分證號：B221***502，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厚生巷1號）所有車輛1255-*J號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通知陳述函，因義務人行方不明，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義務人紀○雯君於103年7月9日於本市霧峰區林森路38號旁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1項，依同法63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20日內上班時間，逕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40）洽領陳述函，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15103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和平區「梨山耶穌堂」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一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梨山耶穌堂。
- 二、種類：教堂。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
 - （一）建築本體：教堂主體及前方噴水池。

(二)建物使用面積：554.05平方公尺。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52-4、153-3及154地號。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第152-4、153-3及154地號，共計6,162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本案係由蔣公與蔣夫人於民國50年代所興建，其與歷史人物有著密切關係，又本案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見證原住民地區傳教之歷史，建築風格為戰後臺灣常見之「簡化西方歷史式樣」，具備相當之文化資產價值。

(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各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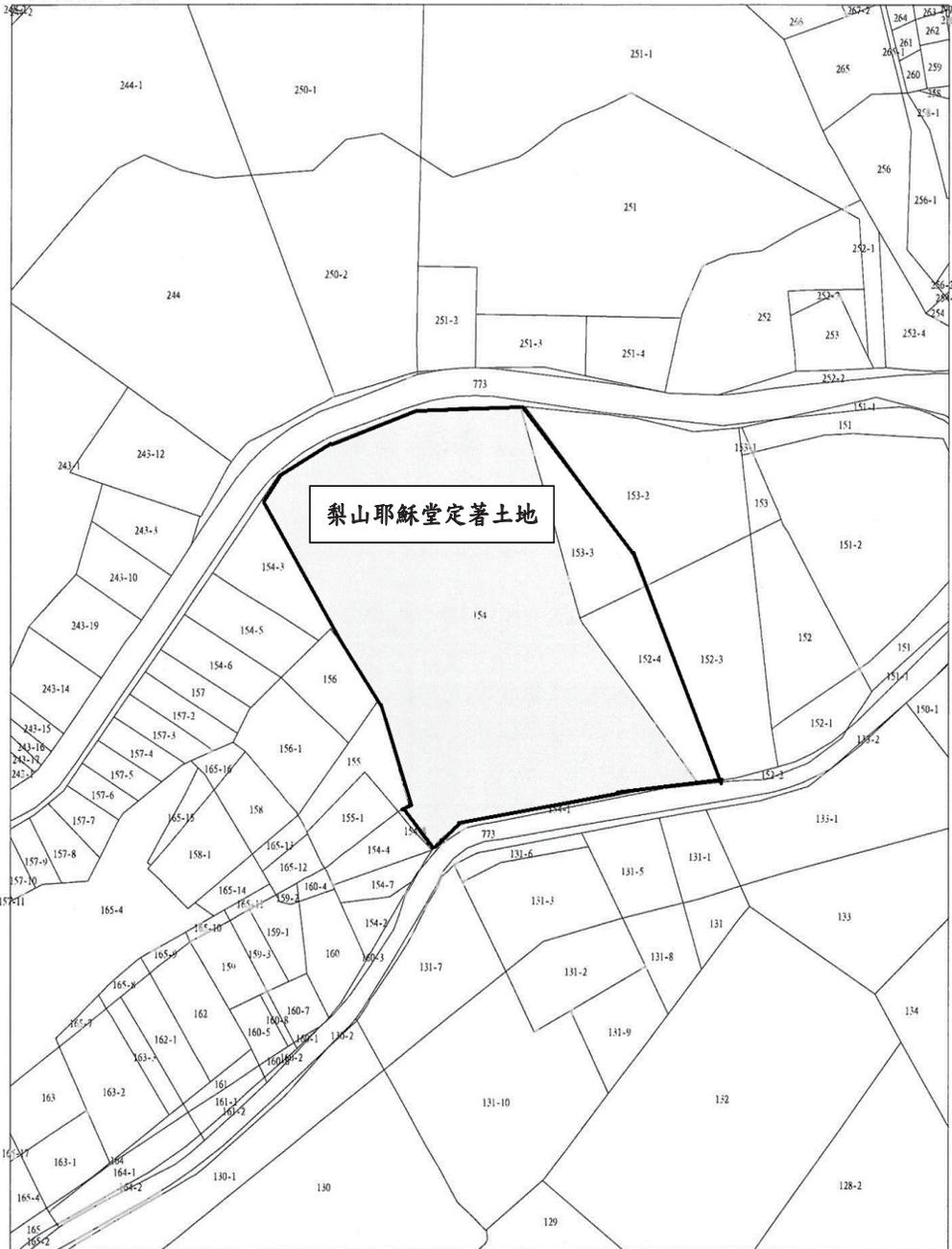
名稱	歷史建築「梨山耶穌堂」
種類	教堂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福壽路5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p>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本體：教堂主體及前方噴水池。 2. 建物使用面積：554.05 平方公尺。 3.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152-4、153-3 及 154 地號。 4.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 152-4、153-3 及 154 地號，共計 6,162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	<p>登錄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由蔣公與蔣夫人於民國 50 年代興建之建物，與歷史人物有密切關係，又本案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見證原住民地區傳教之歷史，建築風格為戰後臺灣常見之「簡化西方歷史式樣」，具備相當之文化資產價值，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梨山耶穌堂」。 2.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所列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 條。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151031 號。

臺中市和平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3月12日17時03分 收件號：103LE002242
土地坐落：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5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裴笛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3LE002242PIC15EF28A364D5F9B512F24C2F21F92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147365號

附件：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度第3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3年8月18日至103年11月1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7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7月2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 (A)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代扣款項 (B)=(B1)+(B2)+(B3)	地籍清理費 (B3)	保管 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 入編號)	備註
	區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1	豐原區	0072-0000	179.00	林孔興		350,100	112,033	17,505	1,751	218,811	103110001			
2	豐原區	0154-0000	243.29	宋錫番		5,380,000	1,587,613	269,000	26,900	3,496,487	103110002			
3	北屯區	0002-0000	34.00	張壽榮		8,000	2,161	400	40	5,399	103110001	另混入保證金826 元(存支編號: 103130001)		
4	北屯區	0004-0000	634.00	張壽榮		160,000	40,744	8,000	800	110,456	103110002	另混入保證金 16,174元(存支編 號:103130002)		
5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全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4			
6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松揚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5			
7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金生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6			
8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阿喬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7			
9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阿謀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8			
10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劉乞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19			
11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銀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0			
12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其旺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1			
13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許漢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2			
14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林番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3			
15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其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4			
16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松壽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5			
17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劉江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6			
18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永傳		183,406	48,417	9,170	917	124,902	103110027			
19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阿安		183,405	48,417	9,170	917	124,901	103110028			
20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阿祥		183,405	48,417	9,170	917	124,901	103110029			
21	西屯區	0144-0000	1,111.39	張阿取		183,405	48,417	9,170	917	124,901	103110030			
22	南屯區	0182-0000	8,137.00	陳柑菜	30240/11 012400	541,310	54,697	27,066	2,707	456,840	103110012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A)	應納稅賦(B1)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A)-(B)	保管款字號(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B3)			
23	南屯區	知高段	0182-0000	8,137.00	陳信雄		1,804,368	182,323	90,218	9,022	1,522,805	103110013		
24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0000	302.00	陳楊彩連		226,000	57,044	11,300	1,130	156,526	103110003		
25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0001	4.00	陳楊彩連		3,600	756	180	18	2,646	103110004		
26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0002	63.00	陳楊彩連		48,200	3,596	2,410	241	41,953	103110005		
27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0003	4.00	陳楊彩連		3,000	229	150	15	2,606	103110006		
28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0004	250.00	陳楊彩連		191,200	14,270	9,560	956	166,414	103110007		
29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0000	110.00	陳楊彩連		80,400	20,855	4,020	402	55,123	103110008		
30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0001	15.00	陳楊彩連		9,000	867	450	45	7,638	103110009		
31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0006	1.00	陳楊彩連		600	0	30	3	567	103110010		
32	南屯區	埔興段	1412-0000	1,140.00	陳楊彩連		836,600	215,330	41,830	4,183	575,257	103110011		
33	大里區	大衛段	0589-0000	421.06	謝錦添	臺中縣大里市大里里379號	17,903,380	1,842,542	895,169	89,517	15,076,152	103110013		
34	潭子區	嘉仁段	0538-0000	538.00	林亮	臺中縣潭子鄉茄荖里角村105號	3,611,000	986,764	180,550	18,055	2,445,631	103110012		
35	潭子區	聚興段	0009-0000	136.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峰鄉霧峰	18,889	1,644	944	94	16,207	103110007		
36	潭子區	聚興段	0772-0000	160.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峰鄉霧峰	22,223	1,906	1,111	111	19,095	103110009		
37	潭子區	聚興段	0772-0000	160.00	林煥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村76號	7,407	635	370	37	6,365	103110008		
38	潭子區	聚興段	0779-0000	272.00	林瑞騰	臺中縣霧峰鄉霧峰村	45,750	8,519	2,288	229	34,714	103110011		
39	潭子區	聚興段	0779-0000	272.00	林煥	臺中縣潭子鄉潭子村76號	15,250	2,851	763	76	11,560	103110010		
40	梧棲區	忠孝段	0503-0000	280.00	林萬(亡)		9,800,000	1,484,103	490,000	49,000	7,776,897	103110003		
41	梧棲區	忠孝段	0503-0001	202.00	徐聯登(亡)	台中縣梧棲鎮	7,070,000	1,077,080	353,500	35,350	5,604,070	103110005		
42	梧棲區	西建段	0351-0000	31.00	蔡泉東	台中縣梧棲鎮福德里9鄰	656,081	119,326	32,804	3,280	500,671	103110004		
43	石岡區	新金星段	0624-0000	391.36	羅和旺	臺中縣東勢區石岡鄉石岡字九房厝	2,348,200	192,077	117,410	11,741	2,026,972	103110006		

合計：土地43筆，面積2163.08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4,247萬8,193元(含：沒入保證金1萬7,000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50094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振福路361巷至旱溪東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太平區新光段280地號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一、內政部103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019728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0197289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地上改良物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人口遷移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地上改良物所在地里辦公處等處所。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8月7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8日止)。

六、本工程徵收土地前經本府以103年7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34948號公告徵收在案。

七、本次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於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八、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

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九、本件徵收工程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0月開工；預計104年10月完工。

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50776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茲因所有權人林邦珍等人（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7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24723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霧峰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

103年8月29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車籠埤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徵收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霧峰	五福	146-1	13.25	地價補償費	林邦珍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臺中市政府103.7.3 府投地用字第10301247235號函
				地價補償費	林邦益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地價補償費	莊林素鈴	公共共有 15/100	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	"
				地價補償費	駱林晚芳	公共共有 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2-1	1219.09	地價補償費	林邦珍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地價補償費	林邦益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地價補償費	莊林素鈴	公共共有 15/100	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	"
				地價補償費	駱林晚芳	公共共有 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3	15.09	地價補償費	林邦珍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地價補償費	林邦益	公共共有 15/100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	"
				地價補償費	莊林素鈴	公共共有 15/100	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	"
				地價補償費	駱林晚芳	公共共有 15/100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里	"
霧峰	五福	155	12.01	地價補償費	曾金定之 繼承人	1/9	(曾金定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地價補償費	曾汝桐之 繼承人	1/9	(曾汝桐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霧峰	五福	157-1	34.49	地價補償費	曾金定之 繼承人	1/9	(曾金定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吳厝里	"
				地價補償費	曾金定之 繼承人	1/9	(曾金定之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53209號

主旨：本府辦理潭子區兒5-2公園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改良物，茲因權利人王秋玉等8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3年7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254485號函通知，因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工程用地之土地及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本府訂於103年8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潭子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3）年8月2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兒5-2公園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潭子	東寶七	0417-0000	208.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王秋玉	1/1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103.7.7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254485號	
潭子	東寶七	0418-0000	69.54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王秋玉	1/2	臺中市北區松竹里	"	
潭子	東寶七	0429-0000	51.0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坤堂	1/1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	"	
潭子	東寶七	0418-0000	69.54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康美慧	1/2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	"	
潭子	東寶七	0425-0000	45.9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曾美枝	1/1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	
潭子	東寶七	0416-0000	211.5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廖旺德	1/1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	"	
潭子	東寶七	0426-0000	49.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簡玉松	1/3	臺中市北區中達里	"	
潭子	東寶七	0426-0000	49.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簡玉樹	1/3	臺中市北區中達里	"	
潭子	東寶七	0426-0000	49.3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簡賴來有	1/3	臺中市北區中達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57241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江呂寶珠君等14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7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376785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3年8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3）年9月1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江呂寶珠	1/7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里	臺中市政府103.7.24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376785號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吳佩霖	1/210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吳建樑	1/210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吳建興	1/210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呂美富	1/42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呂振雄	6/210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呂振龍	6/210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	〃	
烏日	溪尾北	636-2	222.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呂寶幼	1/7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	〃	
烏日	溪尾北	639-2	73.54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李連祥	1/1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	〃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地號							
烏日	1698-3	273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仕杰	1/6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臺中市政府103.7.24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37678號	烏日	溪南東
烏日	918-3	5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易達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烏日	喀哩
烏日	1701-2	144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文洪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烏日	溪南東
烏日	1699-2	4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茂村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烏日	溪南東
烏日	1699-3	1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茂村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烏日	溪南東
烏日	1700-1	11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茂村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烏日	溪南東
烏日	1194-2	2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清遜	1/1	臺中市烏日區南里里	〃	烏日	螺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62801號

主旨：公告涂慕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涂慕潔。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33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7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6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87371號

主旨：公告尤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尤瑄。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35號。
- 三、證書字號：(9 5)台內地登字第02567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鑫榆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三街11號12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530351號

主旨：公告謝慧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慧馨。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40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502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謝慧馨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生路171巷18弄1號8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535271號

主旨：公告許海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海祺。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43號。
-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257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許海祺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才路27號7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568281號

主旨：公告林亮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亮宇。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45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真亮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16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81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陳文煌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臺南市政府103年7月30日府地籍字第1030689769號函及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文煌。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2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興業發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456號二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臺南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95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洪惠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惠真。
- 二、執照字號：(91)中市地登字第00011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28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325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銷容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銷容。
- 二、證書字號：(99)中市字第00706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誠易不動產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後龍里五權路4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98981號

主旨：公告江晨旭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晨旭。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56巷6號15樓之2。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8月30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499221號

主旨：公告郭世憲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世憲。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8月28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529911號

主旨：公告陳岳嶺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岳嶺。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8月28日。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30148893號

主旨：公告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施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6月20日通傳傳播字第10362018700號函。
- 四、103年8月1日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3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3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如下：
 - (一)A組：基本頻道數量24個，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二)B組：基本頻道數量103個，每月為新臺幣565元。

- (三)C組：基本頻道數量140個，每月為新臺幣585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推行分組付費(含原經營區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收費模式)，不得拒絕民眾付費申裝服務。
 - 五、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 六、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七、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個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法令規定提供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應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十、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收視費用，並提供B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看。
 - 十一、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
 - 十二、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4) 22224674。
 - 十三、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30200166號

主旨：公告本市103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暨臺中市政府103年4月16日府授稅財字第103006727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由興建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四)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10條、第18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五)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

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六)其他符合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及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暨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標準之規定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道路土地，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分割確定面積後檢附地籍圖謄本)，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二、申請期限：應於本(103)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
- 三、申請用紙：由本局印製免費供應，土地所有權人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洽取。
- 四、申請地點：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民權分局、東勢分局、東山分局、大屯分局、沙鹿分局及大智分局，或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連結地方稅網路申報入口或進入網際網路(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傳輸申請。
- 五、凡前已申請並經核定為自用住宅用地、工業(廠)用地及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無須再辦申請，但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恢復課稅。

局長 蔡啓明



2014 雙十流域 **Dot!**
文創商品設計徵選活動

QR Code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3萬元	2萬元	1萬元

收件截止 2014.9.30

| 參賽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

| 報名簡章 |
請至雙十流域網站<http://tcdouble10.nu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

| 收件地點 |
親送或郵寄至承辦單位(以當日郵局郵戳、宅配單日期為憑)，地址：404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中心-雙十流域計畫畫收)，並於信封註明「參加雙十文創設計比賽」。

| 繳交資料 |
繳交資料：報名表1份、A3設計說明圖裱板、樣品模型、參賽作品光碟片一張(設計作品說明圖：A3尺寸-300DPI，jpg格式。模型樣品照片(300DPI)，jpg格式。報名表電子檔。)

| 設計範圍 |

- 以臺中市「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主題特色，符合在地周邊環境景觀、人文特色、建築、社區發展及文化保存等內容設計為佳。
- 設計材質建議以紙、布、木、土、竹等環保、易取得材質為主之實體文創商品，可以單件或系統作品方式呈現。
- 競賽成品量產之成本，每件需控制在新台幣150元以內(以初版製作200件計)。

| 獎項內容 |

- 第一名-獎牌及新臺幣3萬元
- 第二名-獎牌及新臺幣2萬元
- 第三名-獎牌及新臺幣1萬元
- 特別獎4名-獎狀及新臺幣5仟元

FB粉絲頁  雙十流域

連絡電話：(04)2219-5420、(04)2219-5423
E-MAIL：tcdouble10@gmail.com

2014雙十流域文化生活圈-城市輕旅行·形塑雙十博物館群計畫

指導單位  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